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工信科技〔2020〕14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现将《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郑政〔2017〕35号)规定,为促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对象是已正式认定半年以上的创新中心。评价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价方案、确定专家组人员、审核确定评价结果等。评价专家组由熟悉创新中心工作的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创新中心评价的内容主要是该创新中心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各创新中心应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制定具体的年度责任目标。

第六条 年度责任目标主要包括:

(一)年度建设目标,包括拟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指标等。

(二) 年度重点任务，主要包括：

1. 组织机构建设。主要包括创新中心依托载体股东单位组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内部机构建设以及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等；

2. 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创新中心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规模、行业领军人才数量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3. 运行资金与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创新中心依托载体股东单位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情况、股东单位承诺出资到位情况、自筹经费到位情况、科技研发投入强度、经费支持与管理情况等；

4. 能力和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创新主体资格创建、创新资源整合、研发设施数量、行业标准制定、申请或增加的专利、主持或参与的重点项目情况等；

5. 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主要包括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技术成果转移扩散及商业化，以及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

6. 体制及对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机制体制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及人才培养等。

(三) 主要举措。指为完成年度责任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各创新中心根据上述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责任目标，并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抄报区

县（市）工信、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价材料

第八条 评价材料是创新中心评价的重要依据。

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市级创新中心上报国家级、省级考核评估材料的同时，抄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和区县（市）工信、财政部门，不再参加市级创新中心评价。市级创新中心的年度评价结果采用国家级、省级考核评估结果。

各创新中心提交的评价材料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评价材料中列举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成果，以及各项荣誉、资质、奖励等必须是在评价期内所得。

第九条 凡是参加评价的创新中心，原则上在评价年度次年的1月底前或者根据市工信局评价工作安排，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信局提交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由市工信局转送至市财政局。

各创新中心的年度自评报告应同时抄送区县（市）工信、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创新中心评价一般包括初审、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

第十一条 初审阶段。组织专家组通过审阅评价材料、听取

创新中心汇报，开展初步审议。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阶段。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实地考察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综合评议阶段。专家组根据初审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首先由每位专家提出个人评议意见，然后专家组形成集体考核结论，并提交书面评价报告。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专家组提交的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的分析和评价，以及评价等次、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价结果作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安排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运行情况良好的创新中心，将优先推荐争创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十六条 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整改期为半年；对未通过国家级、省级考核评估且在整改半年后仍未通过的，暂时保留市级创新中心称号，继续进行整改一年；整改单位应于整改期满 15 日前提交整改自评报告，市工信局牵头组织专家现场评价整改结果；对再次评价仍未通过的创新中心，取消市级创新中心称号。

第十七条 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不能享受评价年度市财政对创新中心的补助政策。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市工信局负责公布创新中心年度评价结果，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专家组成员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价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指标参考表

附件

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指标参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分)	指标说明	考评得分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25	创新中心完成三年建设方案所设定的建设目标,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25分;完成部分建设目标,酌情得分。(全面完成的得25分;建设目标完成率达到80%及以上的,得15-20分;建设目标完成率达到60%-80%的,得10-15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分不能超过10分)	
创新资源	创新队伍	4	1、创新中心拥有相对稳定的研发队伍,在创新中心稳定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人员在25人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50%,得2分;稳定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人员不足25人且科技人员占比未达到10%,不得分;其他情况的,可按比例酌情得分。 2、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得2分。	
	创新资金	4	创新中心考评期限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30%,得4分;研发费用比例小于10%的,不得分;10%至30%之间,可按比例得分。	
核心定位	共性技术	8	1、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2、创新中心(依托载体)有新增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版权登记的,得2分。	
	创新活动	8	1、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根据第三方对考评期限内相关成果的鉴定结论,有1项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的得2分,有1项达到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得1分) 2、承担本领域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项目的情况,酌情得分,最低为0分,最高不超过4分。(根据考评期限内所取得项目批复文件确定,取得国家级及国家部委项目每1项得2分,省级及省厅级的项目每1项目得1分,牵头承担市级项目每1项目得0.5分)	
	知识产权	5	完成所在领域或主攻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导航梳理的,得5分;完成所在领域某个方面的专利布局导航梳理的,得3分;能够证明开展有此项工作的,酌情给分;未开展此方面工作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分)	指标说明	考评得分
协同化	资源聚集	7	1、创新中心成员(股东单位及依托创新中心建立的联盟)包含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得2分,未包含各类创新主体的,酌情得分。 2、创新中心在考评期限内申请批准建立本领域的市级、省级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每1个市级创新平台的1分、省级创新平台得2分,每1个国家级得3分;最高不超过3分,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级评分。 3、创新中心建立的联盟在考评期内稳定有效开展活动的,得2分;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资源共享	2	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得2分;初步实现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得1分。	
市场化	核心成员情况	7	1、创新中心依托载体股东成员包括3-5家本领域市内排名前十或省内排名前五且占有半数以上市场份额的,得3分;超过要求的,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2、有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以股东形式参与创新中心建设,得2分。	
	依托载体股比构成	5	创新中心培育建设牵头单位和在其之外的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公司最大股东单位在依托载体公司中股份占比均低于三分之一的得5分;牵头单位及最大股东单位股本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但不超过40%的,酌情给2-4分;任一单位股本占比超过40%的,该项不得分。	
产业化	中试设备	3	创新中心建有中试线或中试条件(含长期租赁的),得3分;有在建的中试线或中试条件,酌情得分。利用财政支持资金购置建设面向行业服务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开始提供公共服务的,酌情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成果扩散	4	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1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得4分。	
	技术标准	4	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完成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的,得4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完成制定本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得3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得2分;参与制定的,酌情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分)	指标说明	考评得分
可持续发展	经营情况	9	1、创新中心开展委托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最高得5分（创收5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300-500万元，3-4分，300万元以下，1-3分，无创收，0分）。 2、创新中心考评期限内取得盈利，得4分；评估期内基本收支平衡，得2分。	
	体制机制	3	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得3分；仅建立部分机制的，酌情得分。	
	规划目标	2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的并已开始实施，得2分；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得1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p>1.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办公楼 2.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3.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4.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5.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p>	1000	2020.10	2021.10
	<p>6.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7.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8.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9.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p>	1000	2020.10	2021.10
	<p>10.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11.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12.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 13. 郑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信息中心</p>	1000	2020.10	2021.10